

证券代码：688429

证券简称：时创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，能够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的实施，有利于加速公司在光伏领域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